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0 月 7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 27  
0910-027-699

---

##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8 號

### 李昆霖殺人案件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被告李昆霖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2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8 號判決維持原判決，全案確定。

####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撤銷。

李昆霖犯殺人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被告因工作及薪資問題，與其老闆何○權略有不快，竟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凌晨 1 時 16 分許，基於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故意及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至何○權的公司兼居住的住宅（下稱本案住宅）騎樓放火，被告預見凌晨 1 時左右，是一般人熟睡時刻，且該處放置油漆等易燃物品，極易燃燒，本案住宅樓上人員會逃生不及，而發生死亡的結果，也不違背其本意，竟潑灑輕質芳香涇類之易燃液體，以不詳方式點火後離去。火勢迅速延燒停放路邊車輛，並蔓延竄升本案住宅，造成何○權的家人何○通等 3 人死亡，祇有何○文及移工羅菲亞逃生，

幸免於難。本案住宅的火勢因被撲滅，未生燒燬的結果而放火燒燬住宅未遂。

####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原判決採證、認事及論罪法條，經核並無違誤。李昆霖上訴仍然否認縱火，辯稱自己沒有殺人的犯意，就原判決依卷證已明白詳細之說理，任意爭執，於法不合。

二、本院認原審審酌下列事項，而為無期徒刑之判決，符合法律規定：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經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已具有國內法的效力。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所犯是最嚴重的罪行，才能科處死刑，已實質限縮刑法死刑規定的適用範圍。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西元 2018 年對公政公約第 6 條做出第 36 號一般意見的拘束力解釋，對應到我國刑法架構，所謂最嚴重的罪行是指涉及直接（確定）故意殺人的犯行，間接（不確定）故意殺人則不可以適用死刑。被告既係基於間接（不確定）故意而殺人，依照公政公約的規定，不能科處死刑。
2. 被告僅因為工作糾紛，就心生忿恨而放火報復，並預見將可能導致住宅燒燬、住戶死亡的嚴重後果，也不違背其本意，仍用不詳方式縱火，終致延燒本案住宅及燒死住戶的結果。被告因小糾紛而報復的動機、目的，手段惡劣，且輕視他人居住安寧及生命法益，殃及無辜，奪走何○通等 3 人的寶貴生命，造成永遠無法回復的損害，倖存的何○權及其他親屬則家庭破碎，天人永隔，承受巨大恐懼、苦痛，並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其犯罪情節極為嚴重。
3. 被告犯後並無絲毫愧疚，更無悔悟遷善的具體表現，個性自私且不負責任，犯後態度惡劣。
4. 被告生活狀況雖然偶有不順，但與一般人均會遭逢困頓之情形，並無差異。而且有酒駕、竊盜及傷害等多項前科（累犯），品行並非端正，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並未較一般人弱化，均無從作為減輕量刑或同情的因素。

5. 綜合審酌上開量刑情狀，被告本件罪行在公政公約的拘束下，既不能判處死刑，其罪責最重上限是無期徒刑，而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 25 年，且有悔改實據，始得假釋出獄，依被告的情形，如果可以假釋時，已近 80 歲年邁的老人。本院認為原審對於被告量處無期徒刑，使其在監獄中長期隔離並施以矯正，即與罪責相當。檢察官上訴認應量處死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周政達

附錄：

刑法第 13 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的區別：

刑法上之故意，依行為人之認識與意欲之強弱，於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兩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其發生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兩種故意之性質、態樣既非相同，其惡性之評價即有輕重之別，自影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結果。